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

依据 CTS/CHTC 0050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、认证认可行业相关收费情况，CHT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如下：

1 收费要求

1.1 收费标准

申请费：¥1000.00 元

注册费：¥2000.00 元

年金：¥2000.00 元/审

审核费：¥3000.00 元/人日（审核费是按所需人/日收取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详见下表）

1.2 审核人日

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

有效人数	审核时间 （第 1 阶段+第 2 阶段）				有效人数	审核时间 （第 1 阶段+第 2 阶段）			
	高	中	低	有限		高	中	低	有限
1-5	3	2.5	2.5	2.5	626-875	17	13	10	6.5
6-10	3.5	3	3	3	876-1175	19	15	11	7
11-15	4.5	3.5	3	3	1176-1550	20	16	12	7.5
16-25	5.5	4.5	3.5	3	1551-2025	21	17	12	8
26-45	7	5.5	4	3	2026-2675	23	18	13	8.5
46-65	8	6	4.5	3.5	2676-3450	25	19	14	9
66-85	9	7	5	3.5	3451-4350	27	20	15	10
86-125	11	8	5.5	4	4351-5450	28	21	16	11
126-175	12	9	6	4.5	5451-6800	30	23	17	12
176-275	13	10	7	5	6801-8500	32	25	19	13
276-425	15	11	8	5.5	8501-10700	34	27	20	14
426-625	16	12	9	6	>10700	遵循上述递进规律			

表示复杂程度类型

复杂程度类型	业务类别
高	采矿与采石；油和气的开采；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；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，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；炼油；化学品与药品；基础生产—金属；包含陶瓷、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；煤电；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；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，如焚烧；污水处理；
中	渔/农/林；纺织品与服装，不包括染色；板的制造，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/填充；纸张制造与印刷，不包括纸浆生产；包含玻璃、黏土、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；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，不包括基础生产；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；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的生产；交通设备的制造—陆上、铁路、航空和水运设备；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；气的生产、贮存与输送（注：气的开采属高风险）；

	水的汲取、净化与供给，包括河流管理（注：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）；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；食品与烟草—加工；交通与运输—海运、空运、陆地运输；房地产公司、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、卫生清洗与干洗；（无害废物的）回收、堆肥与填埋；技术试验与试验室；医疗/医院/兽医；不包括宾馆/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；
低	宾馆/饭店；不包括板的制造、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；不包括印刷、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；橡胶和塑料的注塑、成型和组装—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（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）；合成金属的冷/热成型，不包括表面处理、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；一般机械加工组装，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；批发与零售；电子、电工设备的组装，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的生产。
有限	社团活动与管理，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；交通与运输—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；电子通讯；不包括房地产公司、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、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；教育服务

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，上表人日可适当增减少。

2 初次评价费

申请费+审核费+注册费

3 保持证书费

年金+审核费

4 再认证费：

审核费+注册费

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，可申请重新注册，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，审核费用按复评审核费人日数收取，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、年金不变。

5 几种情况的说明：

5.1 审核现场分散在二个以上城市时，每增加一个城市，加收 1 个人/日

5.2 扩大认证范围时，对要求单独进行审核的审核费按 1.2 标准收取，申请费免收。在年度监督审查时进行的扩打认证范围可按 1.2 审核费收取标准的 20-50%收取，申请费免收，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不再重复收取，其后的监督审核费合并收取。

5.3 予证书每张 1000.00，副本每套 100.00 元张。

6 收费方式：

6.1 申请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。

6.2 审核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天内（不迟于审核前 10 天）支付。

6.3 审定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应于证书领取时支付。

6.4 年金：年金应于每次年度监督 30 天前一次性支付。

6.5 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的 30 天之前一次支付。

6.6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，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。

6.7 审核员在现场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，按实际由申请认证方支付。

7 声明

7.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，公司将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。

7.2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，收取费用用途为工作人员劳务费、认证工作开展管理费以及认证工作正常运转经营费等，为维护本公司审核立场的客观性、独立性、公正性，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货款，特此表示歉意。